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且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